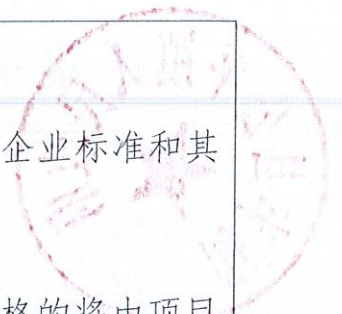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平镇镇区交通设施管护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公平镇镇区交通设施管护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公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刘先生、联系电话：0660-6632204
3	中介服务名称	公平镇镇区交通设施管护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）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营业执照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经营范围。 4. 有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对公平镇镇区交通设施管护项目开展预结算审核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率区间：0%-20%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费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

		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限期整改、重新制作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业主方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1. 一次性付款。</p> <p>2、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</p>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</p>



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

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